



Distr.  
GENERAL

S/1997/1030  
3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2月3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载委员会自1997年初以来的各项活动。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9日通过本报告,并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  
里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兹比格涅夫·马里亚·沃索维奇(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导言

1. 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本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概述的透明措施(S/1995/234),如实简述委员会在 1997 历年期间的各项活动。1997 年,委员会举行 7 次会议,处理了与执行强制性制裁各个方面有关的 100 多份来文和相应数目的答复。

#### 二、委员会工作简述

##### A. 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组成。在委员会每年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以个人身份当选,任期为一年,同时选出两个代表团提供该年的副主席,三人构成委员会主席团。1997 年,主席团由主席兹比格涅夫·马利亚·沃索维奇先生(波兰)和葡萄牙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供的两位副主席组成。

##### B. 人道主义飞行

3. 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第 9(e)段并经联合国的黎波里驻地协调员建议,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核可了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空中紧急医疗后撤的特殊安排。委员会核准的关于这些措施的指示和程序,已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通知各国和所有国际组织。

4. 委员会随后在 1995 年 7 月 17 日第 59 次会议上,<sup>a</sup>核可了新的程序和安排,事关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紧急医疗后撤飞行的核可及监测程序以及与此有关的事先指定的四项利比亚救护机保养零件和供应问题,作为委员会此前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从利比亚空中紧急医疗后撤的安排》的附件。

5. 1997 年,委员会核可的紧急医疗后撤飞行为 70 次,而 1996 年为 63 次。

6. 1997 年 3 月 19 日,委员会核可埃及于 1997 年 3 月 5 日提出的一项请求,允许埃及航空公司从开罗到的黎波里和班加西、然后到吉达进行 45 次飞行,并进行同样数目的返航飞行,以运送利比亚朝圣者支朝圣。

7. 与前一年一样,委员会在核可埃及的请求时附有下列条件:(a) 埃及政府事先将每次飞行的确切时间、路线和飞机注册号码通知委员会;(b) 所有飞行都应直达核可的目的地,中途不得停留;(c) 所有飞机都不得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利比亚任何实体所拥有或控制,也不得从该国或该国任何实体租赁;(d)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3(a)和(b)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或公共机关或利比亚任何企业,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这些飞行中获得经济利益;(e) 根据委员会核可的指导方针,必须对飞机进行检查,以确保飞机只用于已宣布的人道主义目的,并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据此,按照与去年一样的方式进行了这些检查。<sup>b</sup>

### C. 违规事件

8.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9 日第 3734 次会议通过主席宣读的一项声明(S/PRST/1997/2)表示,利比亚当局宣布,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将立即恢复从利比亚出发的国际飞行(S/1997/52)一事不符合安理会第 748(1992)号决议,该决议禁止出入该国的一切国际飞行。安理会还注意到,有报告说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从的黎波里飞往阿克拉,这显然违反第 748(1992)号决议,并要求

制裁委员会追究此事。此外,安理会提请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要求在其境内降落,它们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负有义务。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会议审议了根据主席声明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决议致函加纳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他们就上述事件提供进一步资料。

9. 安理会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3761 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7/18),指出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 3 月 29 日从的黎波里到沙特阿拉伯吉达的飞行显然违反制裁制度,呼吁利比亚政府不要再进行任何违规行为。安理会还请监测对利比亚进行制裁的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在其境内降落,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负有义务。1997 年 4 月 11 日,委员会根据主席声明的要求,核可了给全体会员国的一份普通照会。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家元首最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访问了尼日利亚和尼日尔。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3 日对此事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决定将此事交由委员会处理,以便收集情况,报告给安理会。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和 19 日开会,决定:(a) 利比亚国家元首的飞行是非法的;(b) 飞行违反了制裁制度。委员会还适当注意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尼日尔给主席的来文的内容。主席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简要介绍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20 日第 3777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就这一事件发表声明(S/PRST/1997/27)。

### 三、安全理事会的审查

11. 1992 年 8 月 12 日和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748(1992)号决议第 13 段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决定,鉴于利比亚政府遵守了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每 120 天审查第 3 段和第 7 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措施,如情形需要,则提前审查,同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以第 731(1992)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身份提出的报告。到目前为止,安全理事会已进行 17 次此类审查。

12. 1997年,安理会于3月14日、7月10日和11月7日进行三次审查。在这些审查期间,各成员认为改变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设立的制裁制度的条件不存在。

注

<sup>a</sup> 见 SC/6070。

<sup>b</sup> 见 SC/6343。

-----